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减少控股级次，优化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杭州解百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商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旅投资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商旅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。该事项经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、9月1日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：2017-019、025、028）。

2018年1月12日，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杭州大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大厦”）投资人（股权）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，杭州大厦的投资人商旅投资变更为杭州解百，股权比例为60%，保持不变。

2018年2月11日，商旅投资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杭国税通〔2018〕33962号）及《清税证明》，商旅投资的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

2018年2月12日，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工商企业注销证明》（（杭）准予注销[2018]第145568号），商旅投资的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。至此，公司有关吸收合并商旅投资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。

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，公司通过商旅投资间接持有杭州大厦60%股权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直接持有杭州大厦60%股权，即：杭州大厦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